

# “催收巨头”179人被带走调查

永雄集团突然发文宣布停业；安徽警方称案件正在侦办中

25日凌晨，国内最大的“催收公司”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突然发文宣布停业。红星新闻记者注意到，永雄集团突然停业或与分公司被警方调查有关。

永雄集团网站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总部位于湖南长沙，分支机构覆盖全国20多座城市，业务涉及信用卡、消费金融等个人信贷不良资产管理领域。

近年来，永雄集团因催收事件多次陷入舆论的风口浪尖。有媒体统计，截至5月22日，永雄集团在黑猫投诉平台的投诉量达到153件，当中不乏“短信威胁”“电话轰炸”“爆通讯录”“骚扰他人”等投诉。

综合红星新闻、极目新闻、澎湃新闻

## 公司称179名员工被带走

25日凌晨，湖南永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发布了一则《告全体员工书》，称因安徽警方跨省执法，将公司在湖南的179名员工强制带往安徽，导致公司的经营难以维继，并宣布集团从25日起停业。

《员工书》中透露，“4月3日、4月10日和5月19日，安徽警方跨省执法，相继介入集团卫成公司吉首分公司，集团怀化分公司、湘潭分公司和邵阳分公司调查，共将179名员工强制带往安徽，并分别采取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刑事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目前，共有3名员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批捕。”但永雄集团并未透露分公司被调查的原因，只是强调“永雄集团绝对

不存在公司违法犯罪行为。”

25日，红星新闻记者致电安徽省公安厅，询问永雄集团案件详情，相关部门回复称：“该案件正在侦办过程中。”

红星新闻记者发现，数天前，一则“警方‘突袭’永雄邵阳分公司”的视频在抖音平台传播。有网友发文称，警方带走了永雄集团邵阳分公司的多名员工。

5月24日，红星新闻记者多次致电永雄集团，三位不同的员工均表示：“没有邵阳分公司了”，问及是否被警方带走调查时，三位员工口径十分一致，只称“现在没有邵阳分公司了”。

值得一提的是，《员工书》在25日上午10时左右已被删除。

## 有员工为催债报假警

25日上午，极目新闻记者从裁判文书网查询到了多名永雄集团员工违法犯罪的案件文书。

2020年10月20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万某、刘某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显示，万某系湖南永雄管理集团温州永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法院审理查明，为获取电话号码方便催讨债务，2019年1月至3月期间，万某擅自将公民身份信息（包括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21774条提供给兰某，并以2.5元每条价格向兰某购买该公民身份信息办理的电话号码用于催讨债务。万某使用非法获取的电话号码催债获得公司提成7000元。法院以万某犯侵犯公民个

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18年1月2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陈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显示，陈某当时是湖南某高校在读学生，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业务部员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11月9日15时44分许，陈某为了催促贵阳市公交集团公交车驾驶员沈某归还某银行信用卡欠款，用公司配发的手机拨打贵阳市报警电话，谎称自己系贵阳市公交集团公司驾驶员沈某强，因和老婆离婚，小孩前两天死了，觉得生活没有信念，在自己驾驶的某辆公交车上装了炸弹，准备

于当日16时30分在南郊公园引爆炸弹。

贵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接警后立即启动紧急应对措施，对周边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并要求某路公交车全部停运检查，同时派出搜爆犬到现场搜索爆炸装置，经检查后未发现有爆炸装置。在此过程中，公安机关进行现场管制4小时，停运19路公交车约37班次，导致大量乘客出行不便，造成公交公司较大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陈某为了催收欠款，编造爆炸威胁的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 媒体曾曝光该公司暴力催收

天眼查信息显示，湖南永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是一家以从事金融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7493.5万人民币，超过了88%的湖南省同行。

永雄集团官网资料显示，该公司从事的是个人信贷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分支机构遍布全国20多座城市。

2019年11月，凤凰网财经曾以《催收巨头湖南永雄背后神秘江

湖：信息倒卖，暴力催收》为题，报道湖南永雄的催收行为。据该文章内容，湖南永雄的催收人员存在冒充公检机关、恶意威胁、辱骂、骚扰无关人员等行为。

另外，催收员招聘也无门槛，一般对催收流程和话术简单培训几日便上岗。极目新闻记者发现，某社交平台上的永雄资产管理员的招聘启事中，显示每月底薪在2500左右，收入主要靠佣金，一般

每笔会提成1.5%至3%，工资在三四千元到七八千元不等。

作为催收巨头之一，永雄集团曾试图赴美上市，但无疾而终。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官网披露，永雄集团曾在2018年向SEC秘密提交上市申请(DRS文件)，后于2019年10月提交赴美上市的招股书(F-1文件)，但很快在2019年11月向SEC提交了撤回IPO招股说明书的申请。

# 靠谱吗？不但买房“零首付”贷款还能“套现”50万装修款

你。除非你是黑征信(不能做)。”

据业内人士介绍，“负首付”与“零首付”“低首付”的操作方法类似，一是开发商通过首付分期、返首付等形式减轻购房人首付压力，二是开发商通过做高合同价格，帮助购房人获取更高额度的银行贷款。若开发商返还的资金超过首付款，或银行贷款金额超过房产原价，“负首付”便“实现”了。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邢鑫表示，所谓“负首付”与“零首付”有时还需要借助经营贷的力量。

邢鑫介绍，所谓“负首付”或“低首付”等方式，实际上是中介机构或开发商先替购房者垫付资金，再把购房者“包装”成小微企业业主、个体经营者，以此身份向银行申请利率更低的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等贷款发放下来，购房者再拿贷款偿还中介机构或开发商的垫付资金。同时开发商通过做高合同价格向银行申请更高的贷款金额，以实现促进楼盘销售的目的。

## “负首付”“零首付”存在诸多风险

有专家分析表示，楼市中所谓的部分“负首付”“零首付”方案，促销宣传都有不少套路，很多属于虚假宣传，看起来似乎是帮购房人缓解了压力，但实际上往往伴随着开发商垫资、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还可能违反按揭贷款的相

关规定。

专家指出，“零首付”购房也好，房贷转经营贷也罢，这只是换汤不换药，本质都是违规套取、使用信贷资金。

中介王先生也坦言，如此操作的确会带来较大的风险，他并不建议客户超贷。“你贷600万，这600万的利息你还是全部要还的，风险挺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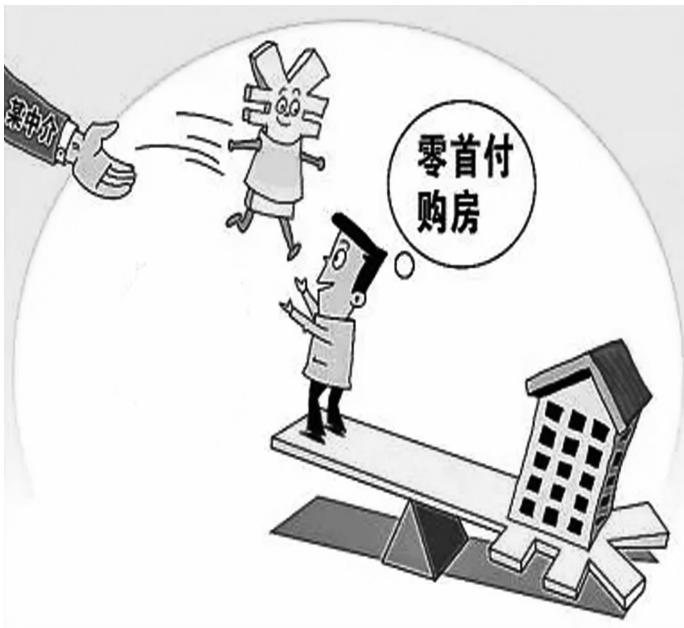
“‘零首付’的宣传涉嫌虚假宣传，可能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帅曾向记者表示，宣传的“零首付”实际上并不是真的零首付，而是购房人首付款资金来源可以不来自于自有资金，该首付款是由第三方为购房人提供的借贷资金。

“2016年住建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强调中介机构不得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首付贷等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日前，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住建局印发通知，将在全区范围严查首付贷、返首付、零首付，以及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捏造散布不实信息等违规销售行为。

邢鑫律师提醒，购房者在购房过程中需提高对地产销售话术、银行贷款策略的辨别能力，对购房策略、合同条款充分调查研读，尤其注意确认付款的主体、时间和违约责任的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后量力而行。

据央视



新华社图片